

# 2024年度株洲市信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株洲市信访局为株洲市人民政府正处级行政单位，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1 人，实有人数 30 人。内设科室 6 个：分别为办公室、接访科、办信科、政策法规科、综合督导科、机关党支部（人事科）。下设正科级事业单位两个，分别为市信访接待中心和驻长维稳劝访中心。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市实际，拟定全市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2. 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批办的信访事项，检查、督促、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3. 办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和市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
4. 接待到市委、市政府的群众来访，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服务工作。
5. 掌握信访工作动态，汇集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及时提供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
6. 负责对全市信访工作的检查指导、督查督办；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和全市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
7. 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信访事项的渎职失职部门或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我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强化预算执行，坚持做到“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2.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8.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113.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劳务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支出24.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0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0.55%，主要措施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一般性支出。

##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98.18万元，其中信访维稳经费428.95万元，信访事务经费69.23万元。信访维稳经费主要用于驻京日常运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劳务费、邮电费、维

修（护）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项目支出管理：**为更好地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一是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结合单位实际业务特点与财政政策导向，组织专业人员深入调研分析，梳理现有制度漏洞，形成涵盖资金审批、使用流程、责任追究等全链条的精细化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政策变化和执行反馈优化制度内容，确保制度的科学性与实用性。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坚持专款专用，通过建立预算执行台账，将项目资金细化分解到具体执行节点，实时监控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区分不同项目资金用途，严禁擅自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精准流向既定项目，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三是实施绩效全过程管理。在预算编制阶段，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进行研判。在预算执行阶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绩效目标。在预算完成后，需要进行绩效评价，评估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和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现资金使用效率低下或不符合预期目标，及时调整策略，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效益性。四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市财政局财务公开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格式和时限，将绩效情况在市政府相关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由我单位负责组织，根据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绩效目标以及各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各项工作，项目按计划完成。具体情况如下：年初，设定工作目标和分解细化指标，确保不因信访问题引发规模聚集上访，极端恶性事件和负面舆情炒作。对每个专项的实施计划、产出成果进行逐项细分，以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的形式对产出进行细化。年中，把控项目支出进度。对各项目经费的使用进度进行统计，针对工作开展情况管理经费使用，确保经费开支与业务开展同步推进。年末，实施绩效评价。我局对照各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

## **(二) 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市财政要求，我单位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定期将预算、决算、绩效评价情况在官方网站进行全面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公示前，会组织财务、业务等部门专业人员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决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进行复核，确保公示内容真实、完整、规范；公示过程中，严格遵循统一的格式标准和时间节点要求，将各项数据清晰分类、详细说明，并在网站显著位置设置专栏，方便公众快速查阅。

##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资产使用的计划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在资产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严格编报计划。**根据市机关事务局和市财政局要求，局办公室每年10月收集各科室资产购置意见，结合现有资产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编制《资产需求计划表》，形成下年度的资产购置需求，经相关单位审核后送财务室编入年初预算。

**二是严格管理资产。**固定资产采购申请、调剂、处置、验收入库、人员变动等都由科室为单位，由科长及分管领导签字审核把关。年末，由办公室会同财务室展开资产盘点，按市财政要求上报资产清查年报。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信访局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切实扛牢“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以“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为主线，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三项重点任务，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持续稳中向好。我们的做法和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5次研究信访工作，市领导带头领办包案并深入一线开展接访下访。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按月常态化调度，市信访联席办每周每月研判推动，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管责任，上下齐抓共管、条块协同发力的信访责任体系更加完善。

**二是法治导向更加鲜明。**聚焦依法履职、依规办事，持续推动信访工作行为和群众信访行为“双向规范”。印发《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实施意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指引》，将“五个法治化”细分为31项具体任务，制定36个规范文书模板，分级分类开展法治化宣讲23场次，按月开展“鱼咬尾”式业务规范化评查，纠错整改信访事项999件次。加强对信访工作失职失责行为监督问责，紧盯“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等突出问题，下发《改进工作建议函》和《追究责任建议函》。持续加大对信访人的教育引导和依法处理力度，努力营造依法理性信访氛围。

**三是机制运行更加顺畅。**聚焦源头治理，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初信初访办理质效提升、县级领导精准预约接访等机制。全年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97.36%。聚焦重复信访治理，建立典型案例评查复盘机制，每月在联席会议上通报点评，持续跟踪问效。全年共评查复盘通报典型案例41起，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的1515件重复信访事项审核化解率达92.14%。聚焦进京访治理，建立“四必谈、四讲清”面谈机制，通过教育疏导、释法明理等举措努力将人员吸附

在当地，全年进京越级访登记批次、人次实现双下降（全省唯一）。

**四是工作成效更加凸显。**圆满完成国家、省“两会”、北斗峰会等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信访保障任务，全年到市以上信访总量、到国家局信访量分别较去年同比下降29.4%、47.88%，初次信访事项、重复信访事项分别较去年同比下降28.21%、30.69%。信访工作法治化16项业务指标均好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确，个别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主要是受政策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将从强化全员意识和完善编制体系两方面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一是深化全员预算管理意识。让每一位干部职工都深刻意识到，预算管理不是财务部门的“独角戏”，而是需要全员参与的系统工程，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将预算管理意识融入到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细节中，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完善精细化预算编制体系。摒弃粗放式编制模式，立足单位中长期战略规划与年度重点工作，将预算目标逐级拆解、层层细化，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执行性，为后续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提供坚实保障。

##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部门开展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促进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构建信息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依据预算评价结果，合理规划和控制预算编制；科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与事后评价结果的对接。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流程布局。

## **(二)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备案后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1

#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1		30	96.7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4.19		26	24.06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3.73		24	24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23.73		24	24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46		2	0.06	
项目支出：	486.16		473	498.18	
1、业务工作经费	14.93		0	0	
2、运行维护经费	45		48	69.23	
.....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426.23		425	428.95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426.23		425	428.95	
公用经费	165.53		128.59	113.49	
其中：办公经费	22.16		0	2.53	
水费、电费、差旅费	3.93		2	1.01	
会议费、培训费	4.15		5	0.85	
政府采购金额	——		171.28	108.5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sup>2</sup> )	实际规模 (m <sup>2</sup>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办公设备购置从严管理，非必要不得购置。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附件 2

#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信访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6.07	1260.99	1220.32	10	96.78%	9.68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20.32				其中:基本支出: 722.14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498.1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信访系统将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以《信访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为遵循,以业务规范为基础,以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为重点,以强化监督追责为关键,以信息化建设为保障,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切实推动群众合法权益,依法规范信访工作,依法维护信访秩序,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切实扛牢“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以“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为主线,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三项重点任务,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持续稳中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1246.07万元	1220.32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生态成本指标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	≥1000	1795	4	4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10000	10356	4	4	
			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200	1538	4	4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	≥3000	3878	4	4	
	质量指标	极端滋事事件发生数	≤0	0	3	3	3	
		重大负面舆情发生数	≤0	0	3	3	3	
		重大群体	≤0	0	3	3	3	

		性事件发生数					
		积案化解率	≥80%	100%	3	3	
时效指标	接待群众来访时间	第一时间	第一时间	4	4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4	4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矛盾	化解社会矛盾	化解社会矛盾	10	10	
	环境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9.68	

### 附件 3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8.95	428.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赴京上访人员接访劝返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因信访问题引发规模聚集上访，极端恶性事件和负面舆情炒作。			全年不因信访问题引发规模聚集上访，极端恶性事件和负面舆情炒作。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持续稳中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425万元	428.95万元	20	18	中央转移支付下拨至该项目库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越级上访人员登记接待	=100%	100%接待	10	10	
		质量指标	极端滋事事件发生数	≤0件	0件	6	6	
			重大负面舆情发生数	≤0件	0件	6	6	
		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数	≤0件	0件	8	8		
	时效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时间	第一时间	第一时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化解社会矛盾	化解社会矛盾	10	10	
		环境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8		